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视频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3. 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 11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人，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分别为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张昊董事因其他公务原因以书面形式委托王伟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议案相关高管、董秘，议案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委托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灰渣石膏等固体废物处置的议案》；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A、B 厂）、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灰渣石膏等固体废物委托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5 年按照年计划发电量任务目标，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A、B 厂)预算费用 3,360 万元，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费用 2,888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采购 2025 年生产用水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4]第193A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关于新建<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建《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关于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七期45万千瓦

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七期 45 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96）。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 55 万千瓦项目并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 55 万千瓦项目并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97）。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科左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 55 万千瓦项目并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科左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首批 55 万千瓦项目并

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98）。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99）。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